

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2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收入总计 1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509.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509.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22 万元，增加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对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收入总计 1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509.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 2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支出合计 15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7 万元，占 84.7%；项目支出 230.8 万元，占 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09.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2.22 万元，增加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对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

和服务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0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万元，占1.5%；公共安全支出1199.07万元，占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6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62.67万元，占4.1%；住房保障支出60.16万元，占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7.18万元，占9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61.52万元，占4.8%，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

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2.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一批新能源公务用车，燃油车费用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管理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1.5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 61.08 万元对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机关（含法律援助中心）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组织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0.8 万元。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支出项目共 11 个，支出总额 230.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537.2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821.9 万元，家具、用具 119.67 万元，房屋建筑

物 268 万元，车辆 2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